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九届会议

2012年5月7日至11日，日内瓦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限初探》 建议 1C、1F 和 2A 的设想和可能方案

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文件 CDIP/9/INF/2 “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限初探》建议 1C、1F 和 2A 的设想和可能方案”的修订稿，其中的信息澄清了执行“版权与公有领域研究”（文件 CDIP/7/INF/2）建议 1c、1f 和 2a 的范围和可能牵涉的问题，是按成员国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的要求编写的。

2.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2009 年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的专题项目 (CDIP/4/3/Rev.)。该项目包括专利、商标、传统知识及版权等部分, 定于 2010/11 两年期落实。该专题项目与发展议程建议 16 和 20 相关, 包括由纳穆尔大学教授 Séverine Dusollier 女士编写的《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线初探》(本研究)。在 2010 年 11 月举行的 CDIP 第六届会议上, 作者提交了该研究报告, 并回答了成员国提出的若干问题。就此, 成员国请求秘书处将该研究报告作为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 CDIP 第八届会议的正式文件予以印发。

本研究的目的在于帮助成员国提高对公有领域这一日益重要问题的认识。此外, 本研究为评估丰富且可获得的公有领域可能产生的利益提供信息。最后, 作者对 WIPO 可在未来开展的公有领域相关活动提出了若干建议, 特别针对三个方面。第一, 识别公有领域方面的活动, 例如孤儿作品地位的相互承认。第二, 公有领域可获得性和可持续性方面的活动, 例如国家数据库的互联等登记制度的发展。第三, 公有领域非独占性和非对抗性方面的活动。

CDIP 第八届会议期间, 成员国商定, 由秘书处编拟一份信息文件, 澄清落实(属于识别公有领域方面的)建议 1c、1f 和(与公有领域可获得性和可持续性这一主题相关的)建议 2a 的范围和可能牵涉的问题, 在第九届会议上讨论。该文件还将说明落实上述三条建议的可能步骤和方案, 谅解是其余建议将保持开放, 可作进一步讨论。

A. 对建议 1c 的分析

1c: “主动放弃作品版权和捐赠给公有领域的行为, 应该在国内法允许的限度内(可能排除对精神权利的放弃)并在符合正式表达、作者知情并自由同意的条件下, 作为一种合法行使作者权和版权独占性的做法而被认可。对此应做进一步的研究”。

如本研究中介绍, 公有领域的一类组成要素是“自愿性的公有领域”, 其中包括版权人放弃版权保护的作品。

事实上, 当前有一些学者、协会和机构提议建立放弃版权方面的法律框架, 并强调放弃版权对获得知识和利用公有领域的益处。例如, 设在美国的非营利组织“知识共享”向作者提供免费的准许性版权许可, 其设立的CC0 许可(“无权利保留”), 是指作者放弃其所有版权与相关权, 将作品捐给公有领域。到 2010 年 11 月, 大英图书馆通过使用CC0 公有领域许可放弃版权, 共发布了三百万条英国国家书目记录¹。“Communia项目”²创建的组织网络, 已成为数字环境下对所有公有领域相关问题开展高层次政策讨论和战略行动的参照点。该网络引发并推进了对数字环境下版权问题的全面探讨, 讨论聚焦于如何使我们的文化和科学遗产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最大化。在其最终的政策建议中, Communia网络提议, 为避免对创作作品的非必要保护, 应仅在作者对作品进行版权登记的情况下, 才对作品予以完全版权保护(未登记作品应仅受到精神权利保护)³: 这样, 放弃经济权利将成为默认的原则, 除非作者已对其作品进行登记。

¹ http://wiki.creativecommons.org/Case_Studies/British_Library

² <http://communia-project.eu/>

³ <http://www.communia-association.org/recommendations-2/>

此外，有大量且不断增多的国际跨学科文献对“公共性”进行探讨。Elinor Ostrom⁴教授(她因对公共池资源的经济治理研究而成为 2009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等诸多学者从“公共性范式”的视角看待知识，即把知识视作能够被一群人自由分享的资源。

然而，放弃版权也引起了一些质疑和问题，包括版权本身性质的问题。如果版权被视为一项基本权利，确定放弃该权利是否合法就至关重要。但是，如果认为版权仅是一种财产权，那么问题就不会如此复杂，因为在大多数立法中，允许放弃财产本身。

一些成员国的版权立法公开规定不可放弃经济权利，这可能会产生另外一些更为复杂的司法问题。此类权利的最早先例是欧盟第 2006/115/EC 号指令⁵第 5 条“不可放弃的合理报酬权”，该指令取代了第 92/100/EEC 号指令(又名《出租权与借阅权指令》)。不难看出，完全放弃版权似乎并不符合上述规定。此外，精神权利的不可转让性也可能产生问题。精神权利保护依附于作者人身，在很多国家都被视为不可剥夺的权利。这可能与作者放弃其版权的意愿相抵触。最后，还需着重考虑放弃版权是否不可撤销，即确定作者是否能够更改意愿，选择重新行使其对作品的独占权。

在大韩民国等一些国家的立法中，公有领域的定义中包含上述放弃行为的可能性。对此加以进一步分析，可为后续讨论奠定基础。Dusollier 女士在研究报告中指出，“大韩民国承认作者可以将他们的权利捐赠给文化和旅游部，该部接下来将授权韩国著作权委员会管理这些作品的版权，但不得用于营利目的。”另外，应探讨是否建立精确的形式要求制度，从而保护创作者在通常情况下的弱势地位免受滥用。这一制度应保障作者的自由意志。例如，人们不应低估经济和社会状况对作者作出放弃版权决定的影响。最后，还须从公共政策的角度，特别是从使用者和权利人双方的角度考量，推进放弃版权的法律制度是否合适，以及该制度适用于哪些情形。

据此，WIPO 建议委托开展关于放弃版权的研究。该研究应特别关注包括使用者在内的广大公众获取创造性内容的利益以及作者的利益，尤其是需要使其意识到放弃版权可能牵涉的问题。还应考察的问题包括：保障内容的必要性，版权放弃手续的必要性，以及考虑作者改变主意的可能性。研究将以地理平衡的方式，选取一些国家管辖区，就该问题进行比较分析。研究的性质将是描述性的，不是规定性的。不会推荐任何具体制度。研究将仅显示作为研究对象的成员国所采取的不同办法。研究还将归纳所发现的趋势和共同特点，并列举在此领域 WIPO 及其成员国未来可以开展的各项活动。

(a) 对建议 1f 的分析和建议

1f: “国际社会应该贡献力量以开发技术或信息工具，以识别公有领域的内容，尤其是在涉及版权保护期的情况下。这些工具可以是作品的数据库、公有领域作品的数据库或者公有领域计算器。对这些工具进行国际性的交叉运作和交叉引用尤为重要”。

获取、使用、识别和定位公有领域内容需要开发技术和信息工具。由于根据《伯尔尼公约》第 5 条第 2 款的要求，版权的授予不需手续，因此通常没有集中的机构或登记机关来收集作品的所有数据。根据 2010 年 WIPO 和其成员国合作开展的版权自愿登记和保藏制度调查⁶，多数版权登记机构与公立或私立实体提供的其他版权数据系统互不关联。因此，问题在于数据的分散性，应对版权内容和公有领域

⁴ <http://www.scribd.com/doc/27333114/Understanding-Knowledge-as-a-Commons-Theory-to-Practice-2007>

⁵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6:376:0028:0035:EN:PDF>

⁶ http://www.wipo.int/copyright/en/registration/registration_and_deposit_system_03_10.html

两方面信息的可获取性予以重点关注。一些机构已推出若干项目，借助各种技术工具，尝试开发集中且相互关联的信息来源。

图书馆和其他文化遗产机构有丰富的作品库和列出作者姓名、出版细节等重要信息的数据库。权利管理信息，如国际标准图书编号 (ISBN) 等内容识别符中的信息，在提供关于作品和创作者的信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文化遗产机构的数据库常常是珍贵的信息来源。将其开发为数字图书馆(例如欧洲数字图书馆 (Europeana Digital Library)⁷和教科文组织设立的世界数字图书馆⁸)时，需考虑其部分馆藏具有公有领域性质，同时它们通常也存有受保护的内容。收费协会、出版商、制作者和版权登记机关等其他私立和公立机构也存有关于作品的宝贵信息，其中既包括受保护作品，也包括属于公有领域的作品。

作为发展议程“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专题项目的一部分，WIPO编写了私人版权文献系统和做法调查。调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针对私人登记机构，另一部分针对集体管理组织(后者部分内容待定稿)。两部分调查都载有与建议 1f 相关的信息，但用其作者的话说，前一部分可被视为Dusollier教授研究报告的配套文件，在本建议所涉及的问题方面尤为如此。私人版权文献系统和做法调查由Ricolfi教授带领一组来自不同国家和不同机构的研究人员编拟，载有关于私人登记机构和数据库、私人文献及公有领域计算器的全面概述，包括现有技术、权利管理信息和标准方面的详细信息。调查报告的附件一载有私人版权登记机构和文献系统指南，便于查找一些最具创新性和应用最广泛的行动实例。

如调查所述，*私人登记机构广泛利用各种技术工具，系统收集这些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登记时间、所登记作品的特点和登记人身份方面的保证(可靠程度高低不一)。大多数登记机构向公众提供这些信息(或至少其中部分信息)。*

版权文献，包括权利管理信息形式的文献，为创意内容的未来使用者提供相关数据。例如，“知识共享”(CC)让创作者可以在公开提供其作品前用一系列许可标注其作品，为更便捷地识别在线内容发挥了关键作用。CC 提供相关信息，介绍在线传播的大量创意内容的创作者和许可条件，从而间接促进了对公有领域的界定。

如私人版权文献系统和做法调查所述，“*公有领域计算器是能自动评估特定管辖区内特定作品版权地位的软件(通常作为在线服务提供)。这种计算器通常基于互动程序，使用者需回答诸如作品类型(如：“该作品是否为摄影作品?”)、出版日期和作者死亡年份等各种问题。因此，即使借助公有领域计算器就可能无需咨询版权律师，计算器仍然需要使用者输入各类数据，也显然需要与其他版权文献系统配套使用。公有领域计算器实质上是‘版权计算系统’，脱离合适的版权信息就毫无用处。公有领域计算器通常由非营利组织或学术机构开发。*”本调查列举了一些版权保护期计算器的例子，比如公有领域夏尔巴(Public Domain Sherpa)网站开发的、主要在美国使用的一种计算器。Europeana的“连接欧洲”(Connect European)项目设有网站⁹，其中的公有领域计算器可为欧洲各国提供计算结果。

私人登记机构、各类数据库、私人文献系统和公有领域计算器构成了解决孤儿作品问题的战略性资源，因为当潜在使用者对某一作品的版权地位进行尽责搜索时，这些资源可能尤其重要。因此，世界各地正在开展各项行动、开发多种工具，以促进对公有领域内容的获取、使用、识别和定位。但是，

⁷ <http://www.europeana.eu/portal/>

⁸ <http://www.wdl.org/en/>

⁹ <http://outofcopyright.eu/>

这些工具和行动还有待协调，对其互联互通的需求日益增长。为推进各公共登记机关之间的互联，WIPO已采取行动，在上述的公共登记机关调查中创建了所有登记和保藏系统的联系方式清单¹⁰。WIPO版权文献和做法调查报告中有私人登记机构的附件也载有不同私人平台的名单。但是，仍可进一步采取行动。就此，WIPO建议，为推进本条建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可开展如下工作。

1. 国家/区域层面可采取的行动

(b) 各地区的版权局可共同开展更紧密的合作，考察如何相互提供信息，从而使国际层面上的公有领域界定更为便利：

在 2011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于秘鲁举行的 WIPO 拉丁美洲国家版权和相关权次区域会议上，拉丁美洲各国版权局表示将进行合作，共同编拟该区域版权有效期方面的适用法律汇编，并确保拉丁美洲各版权局能够在线查阅该汇编。这将便于人们查询各国法律框架、对现行规定的修改及其对权利有效期公式的影响等信息。同时，这将在区域层面更迅速地传播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最近，在立法方面也出现了一些进展。巴西政府正在为修订《巴西版权法》编拟一项议案。该议案中包括为作品和录音制品建立统一数字登记系统的提议。按设想，该登记系统有助于收集信息和数据，供文化产业进行商业性使用。与此同时，数字登记系统还将有助于有效识别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

(c) 需要为公共登记机关增添活力，实现现代化：

上述会议期间，拉丁美洲各版权局承认，版权基础设施有效运作非常重要。由此，它们建议，WIPO 在其版权技术援助和合作战略中，应优先考虑版权局、自愿登记机关和集体管理协会的行政基础设施现代化和自动化。在此方面的合作可包括对现行系统进行基准设定和差距分析、需求评估和协助制定自动化战略计划(包括这些系统的部署、实施和可持续性)、更新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培训当地信息技术人员以及本地内容的数字化。拉丁美洲各局预计，开展此类活动将有利于加强该地区的各版权局，并建立起一个信息技术专家网络。

一些评论人士提出，登记机关应实现现代化，其数据库应能反映影响作品版权地位的任何变动，尤其是在该变动对确定作品的公有领域性起决定作用的情况下。为此，可鼓励公共登记机关与掌握作者死亡日期信息的民事登记机构相互联通数据库。这样，公共登记机关就可以在确定作品的版权地位，乃至界定公有领域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成员国也可在国家层面开发网上检索工具。例如，根据WIPO的上述调查，回复的国家中只有 46%拥有检索工具，84%没有网上公共检索工具(只有智利、韩国和美国提供该工具)。因此，成员国可借鉴美国版权局的经验¹¹，向版权局提供技术工具，用以开展检索。可以在这种网上检索的结果上标注免责声明。

¹⁰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copyright/en/registration/replies/pdf/copyright_registration_offices.pdf

¹¹ http://www.copyright.gov/forms/search_estimate.html

最后，WIPO 正在提供各种加强版权基础设施的工具，这些工具可以促进公有领域的识别工作。例如，WIPO 利用专门开发的“版权管理”(Gestion de Derecho de Autor, GDA)软件，推进自愿登记系统的自动化。该软件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得到使用，其中包括许多拉丁美洲国家。最近，该软件经历了重要更新，以适应数字环境下不断发展的要求。

(d) 应该进一步考察私人登记机构之间以及私人登记机构与公共登记机构之间的相互连通。

私人登记机构拥有创意作品的大量信息¹²。但是，大多数版权登记机构与公立或私立机构提供的其他版权数据系统互不连通。

例如，在 WIPO 拉丁美洲国家版权和相关权次区域会议上，拉丁美洲各版权局表示，加强信息管理十分重要，特别是对解决(公共和私人)不同信息管理系统之间的可移植性和互操作性问题，比如，为促进该区域内公共登记机构之间和集体管理数据库之间持续的信息交流，需要制定和采用哪些规范和标准，上述重要性尤为突出。为此，各版权局表示将推进合作，开发在中立技术平台上操作的信息管理系统，争取确保媒体文件、操作系统和通信的兼容性。

与之平行，WIPO建立西非网络(WAN)共同数据库的发展议程项目旨在开发若干相互关联的作品数据库，与世界各地集体管理组织建立的现有国际数据库进行互动，让收费协会可以通过共同网络对权利进行管理。最后，WIPO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软件(WIPOCOS)是一款由WIPO开发并支持、在非洲和亚洲若干发展中国家使用的软件应用¹³。WIPOCOS包含若干相互关联的数据库，可以同世界各地集体管理组织建立的现有国际数据库进行互动。目前正在开发和开展WIPOCOS的再设计项目，以推出网络应用和用于云计算。

(e) 成员国可推动公有领域计算器的开发。

开发公有领域计算器应符合各国家管辖区的版权保护期限。鉴于版权法规的复杂性，一些评论人士认为这些工具可能在某些程度上不够精确。针对计算器不完全可靠、权威的关注，可考虑使用适当的免责声明。

2. 国际层面可能采取的行动

网上检索工具的开发和国家/区域层面公共/私人登记机构的互相联通，有助于下一阶段在国际层面进行登记机构互联，并支持数字检索工具，从而提高世界范围内公有领域信息的可获得性。

一些成员国已提议，通过公共作品登记机构数据库的互联，建立受版权法保护作品的国际信息网络。意大利文化遗产与活动部提出了一项这种倡议，意在建立一个版权作品公共登记机构系统(SiROI)，并推动成员国间的合作，分享在各国公共登记机构登记的版权作品相关信息。意大利主管部门已向印

¹² 根据 WIPO 私人版权文献系统和做法调查(第 1 页)：“可以认为，全世界的私人版权登记和文献系统汇集了最多的版权和相关权信息。毫无疑问，利用上述系统，也可对其所汇集的信息进行最大程度的在线自由查阅。”

¹³ WIPOCOS的长期用户有贝宁、布基纳法索、肯尼亚、马拉维、尼日尔、坦桑尼亚、多哥、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南非、埃塞俄比亚、加纳、莫桑比克、肯尼亚、尼日利亚、桑给巴尔、卢旺达、布隆迪、喀麦隆、乍得、科特迪瓦、几内亚、马达加斯加、马里也已安装该软件。目前该软件正延伸至阿拉伯国家和亚洲，计划安装的国家包括孟加拉国、不丹、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菲律宾、柬埔寨、老挝、尼泊尔、摩洛哥和突尼斯。

度、肯尼亚、墨西哥和西班牙版权部门提交了提案草案，并得到良好反响。意大利主管部门表示，不久将向其他国家提交该提案。意大利的这份提案还建议，成员国可以与 WIPO 合作，就该问题制定国际规约，帮助推广该倡议。

确实，如果成员国在国家和区域层面推行上述倡议，随后即可在国际层面开发国际平台，提供对全世界不同登记机构的检索工具。这一平台可用于搜索版权内容和公有领域内容，还能成为掌握大量信息的不同数据库之间的连接点。该平台将向使用者提供可用的实用信息，指导其一步步鉴别某一作品是否属于公有领域，并把他们连接到适当的信息来源。各种工具和信息来源的互联互通，也有助于解决孤儿作品的问题，因为这样能够提供进行创意内容尽责搜索的工具，从而有助于将真正属于公有领域的作品和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区分开来。

B. 对建议 2a 的分析

2a: “公有领域的可获得性应该得以加强。这项工作尤其应通过与文化遗产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其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的合作而进行”。

对公共利益而言，公有领域的重要性是多重的，可从教育、民主和经济的角度对其进行评估。也可将其看作人类文化遗产的核心要素。这点从教科文组织在 20 世纪 90 年代对捍卫公有领域这一理念所集中进行的大量工作中就可见一斑。公有领域被视为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因此值得对其采取具体措施以确保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为帮助加强公有领域的可用性，成员国可采取如下行动：

(a) 牢记文化内容传统拥有者的权利和利益，鼓励国家文化遗产机构 (CHI) 为受其保护的藏品提供更多可见性，而不仅是侧重于国家文化遗产的留存和保护：

如 Rina Elster Pantalony 女士在《WIPO 博物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中建议¹⁴，为达到可见性，需为文化遗产机构找到恰当的管理做法，并采取相关手段，持续开展文化遗产项目。举例来说，她建议“只要不严重影响其使命和授权”，文化遗产机构可以“利用商业机会”。对仍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文化遗产机构也可以运用许可措施。收入源然后通过数字化等手段，帮助为其掌握的公有领域内容提供更多可见性。目前 WIPO 正在更新该指南，不妨请求作者就此提供更多信息。

文化遗产机构为其藏品提供更多可见性的另一手段是充分发掘其与国际组织合作的可能，尤其是与教科文组织进行合作。2003 年 10 月 17 日，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公约的主要宗旨包括确保“尊重有关社区、群体和个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的意识”。已有一百四十二 (142) 个缔约国批准了该公约。条约还建立了定期报告，以评估各成员国和国内机构为保护非物质遗产采取的措施。此外，教科文组织还设立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其主要目标之一是为缔约国“提供最佳做法方面的指导并提出建议”，并提供国际援助，比如培训所有相关人员，或介绍标准制定方面的措施，提供设备和技术诀窍。因此，成员国可鼓励文化遗产机构充分利用为其提供的国际工具和协助，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作用尤为突出。这一合作有利于增强在编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等领域的信息和经验交流。

¹⁴ http://www.wipo.int/copyright/en/museums_ip/guide.html

(b) 考虑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作为获取非物质文化遗产最重要的手段之一：

美国版权局目前正在实施一个数字化和编目项目，以提供历史版权记录的在线检索和查阅。此外，谷歌图书(Google Books)项目显示，私人机构对参与数字化工作的兴趣有所增长。欧洲委员会委托智囊组织“*Comité des Sages*”对欧洲的文化遗产数字化问题开展一项研究。该报告¹⁵建议，可以采用两种解决方案激励数字化工作：资金来源可以是公共投资(这时使用者须付费使用数字化内容)，或者可通过公共/私营部门的合作筹资，比如和Google等公司合作。一些评论人士认为，这一解决方案会产生公有领域的垄断风险。成员国应认真考虑，若要与私人人和/或公共机构合作推进其文化遗产的数字化工作，会遇到哪些挑战和机遇。

(c) 考察不同立法方案，从而更有力地保护公有领域，并提高其可获得性：

付费使用公有领域(*Domaine Public Payant*)是一种制度，通过该制度，公有领域内容的使用者被要求支付法定许可费以复制或向公众传播该作品，即使这些作品在公有领域之中。根据 Dusollier 教授的研究，在阿尔及利亚等一些国家，这些收费用于保护公有领域自身，而非个人创作者。付费使用公有领域的理念还可被看作是对公有领域作品的保护提供资助的手段，其方法是与公有领域作品的商业性使用者分担因资助公有领域作品的可获得性(如通过数字图书馆)而带来的财政压力。因此，该制度可以增强对公有领域的保护，并提高其可获得性，尤其是能够激励公有领域内容的数字化工作。本研究指出，现今，付费使用公有领域的制度存在于肯尼亚、塞内加尔和巴拉圭等几个国家中。

成员国还需考虑精神权利方面的立法方案，以使公共机构能够保护被视为国家文化遗产的作品的完整性。Dusollier 教授认为，这样做会让“*国家或国家的代表，通常是文化部长，通过行使精神权利以保护公有领域作品的完整权*”。现实中存在两种情况。根据本研究，在一些国家(比如澳大利亚、大韩民国或马来西亚)，完整性的精神权利保护期与经济权利的保护期是一致的。也就是说，一旦作品进入公有领域，就不再有精神权利来保护其完整性。在这种情况下，成员国可以颁布法律，向国家授予作品的永久性精神权利，从而让公共机构确保在保护文化遗产和维护享受文化内容的公共利益之间保持平衡。因此，这种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可成为“*在精神权利名义下*”保障和保护公有领域的工具，“*只有当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对作品造成严重损害时*”，才可适用这种保护。

然而，在另外一些成员国，永久性规则适用于完整权和署名权、甚至发表权等精神权利，且作者的继承人也享有这些权利。乍看起来，这些永久性精神权利的主要影响似乎是减少自由获得公有领域作品的可能(比如，如果继承人想要防止公开作者生前作品和未出版的作品，或禁止对作品做任何改编)。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成员国可以颁布特别规定，授予公共机构保护公共遗产的职能，优先保障公众利益以促进对公有领域的利用。Dusollier 教授指出，这种规定存在于“*巴西(保护公有领域的作品完整权和作者权是国家的义务)、哥斯达黎加(文化和青年部部长)、意大利(涉及公共利益时由文化部长保护)*”。在法国也是如此：立法者授权，在特定情形和特定条件下，文化部可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迫使继承者不再拒绝发表作品。

(d) 提高成员国和公众对公有领域可获得性的重要性的认识，也是当务之急：

WIPO 将就知识产权问题建言献策，并积极参加 2012 年 9 月在温哥华召开的教科文组织“*数字年代的世界记忆：数字化与保护*”国际会议。这将有助于影响到更广泛的公众群体，包括来自政府、国家和

¹⁵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ELEX:32006H0585:EN:NOT>

国际公共机构、学术界以及其他利益有关方的代表，也有利于对公有领域可获得性问题日益增加的重要性进行探讨。WIPO 已与教科文组织建立联系，以增进两个组织的进一步合作。教科文组织对此表示欢迎，并向 WIPO 介绍了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数字化的官员，以加强两者在这些重要问题上的合作。

[附件和文件完]